

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

(2022年第2期,总第8期)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2年2月19日

* 学习内容 1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参考资料

- 一、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1
- 二、陈一新：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8
- 三、《求是》杂志编辑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19
- 四、求是网评论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31

* 学习内容 2

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

* 参考资料

- 五、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33
- 六、加强高校法治工作提升治理能力水平——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39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习近平

今天，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安排这次学习，目的是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法度者，正之至也。”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大量法律法令，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建立新型法律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逐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

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法治体系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法律规范体系不够完备，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相关法律制度存在薄弱点和空白区；法治实施体系不够高效，执法司法职权运行机制不够科学；法治监督体系不够严密，各方面监督没有真正形成合力；法治保障体系不够有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涉外法治短板比较明显，等等。这些问题，必须抓紧研究解决。

我多次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从国内看，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从国际看，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我们必须加强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我讲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第二，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古人讲：“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

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和“邪教式”追星、“饭圈”乱象、“阴阳合同”等娱乐圈突出问题，要从完善法律入手进行规制，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决不能放任不管。这些年来，资本无序扩张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野蛮生长、缺乏监管，带来了很多问题。要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毛泽东同志说过：“搞宪法是搞科学。”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

插手案件。

第三，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要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管理教育和培养。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需要强调的是，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第四，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能力明显提升。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按照急用先行原

则，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延伸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安全链。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第五，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我们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我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概括为“十一个坚持”。要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党中央法治建设决策部署

落到实处。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2月6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2年第4期）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陈一新

2021年1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后对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又一重大理论成果，是指导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又一纲领性文献。我们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深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的百年法治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一、认清法治体系建设发展脉络，准确把握历史规律大势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团结带领人民在困苦中艰难起步、在探索中持续奋斗、在挫折后恢复重建、在新时代创造辉煌，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进行了法治建设的伟大探索，为建立新型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1922年开始，先后拟定了劳动立法四项原则和《劳动法大纲》、《井冈山土地

法》，有的地方还设立了革命法庭。1931年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第一部反映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参加国家管理的宪法性文件。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等抗日民主政权设立了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陆续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等千余件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领导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华北人民政府制定了200多项法律法规，设立了有分工有配合有制约的司法机构。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实现了从“旧法统”到“新法制”的历史性转变，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新中国成立、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开展民主法制建设奠定了政治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构筑起比较完整的立法、行政、司法体系，为巩固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建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法律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实现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历史性跨越，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方针，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八二宪法”的制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

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宪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形成，我们用30多年时间走完西方300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走完的立法道路，写下了人类法制史上的恢弘篇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历史性飞跃，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勇毅前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始终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摆在重要位置来部署推进。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列入“十一个坚持”来强调，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成效，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体悟法治体系建设辉煌成就，切实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自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上取得的所有成就，

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正确指引。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21世纪中国法治进程面临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法治中国建设擘画新蓝图**。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问题，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确立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能力显著增强。制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党内基本法规形式对党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

——**宪法实施监督达到新高度**。党中央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进行宪法第五次修改，设立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加强合宪性审查机制建设；制定国歌法、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完善了国家形象；激活宪法沉睡条款，对刑事罪犯进行特赦；纠正个别省份和地区的拉票贿选案，维护了宪法尊严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权威。我国宪法实施与监督呈现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佳状态，达到了历史新高。

——**法律体系建设取得新成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加快了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

断健全。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91件，行政法规和监察法规611件，地方性法规1.2万余件。民法典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

——**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两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两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先后取消和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比例达47%，压减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达71%。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深化政法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逐步确立，符合政法工作规律的管理体制和权力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和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废止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制度，制定实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依法纠正一批重大冤错案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政法机构职能体系更加优化，跨军地改革高效有序完成，政法领域改革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

——**社会稳定奇迹续写新篇章。**党中央决定设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制定实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有力推动平安中国建设向纵深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作用，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把重大矛盾风险防控化解在市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努力把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年打掉的涉黑组织是前10年总和的1.28倍，社会治安秩序明显改善，基层治理成效显著。2021年，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达98.62%。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涉外法治工作开创新局面。**针对美国频繁对我机构和个人实施“长臂管辖”，坚持“以法制法”，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出口管制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反外国制裁法等，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坚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积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实施，推动国际规则变革发展，维护和拓展我国发展新空间，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法治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加强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法官、检察官法学专业出身与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均超过95%。律师人数由党的十八大之前的30万人增长至现在的54万人。制定实施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和全面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意见，涉外法治人才成长迅速，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超过万人。全国有632所法律院校，德法兼修、明德笃行的法治后备人才充足。特别是部署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力推动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三、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个根本遵循。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伟大成就，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理论力量和实践伟力。我们要持续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学习教育，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真正做到学深悟透笃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建设，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扩大中国法治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行稳致远。要深刻认识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根本定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的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仅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独创性。要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和法、政治和法治、政策与法律、法治与德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现代化和法治化、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决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始终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

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拓宽人民群众参与、表达、监督渠道，更加注重广纳群言、广集众智、广用民力，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体现到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最广参与者、最大受益者和最终评判者，使法治建设深深扎根于人民之中。

四、明确法治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加快打造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成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目标。

——**加快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聚焦国家治理急需，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立法问题研究，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黄赌毒和“食药环”犯罪等突出问题，尽快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聚焦涉外法治急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加快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把宪法贯彻实施提高到新水平。把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为重要环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坚守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底线，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把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作为强大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加快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强化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的制约监督环境中进行。强化法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做优做实“四大检察”，不断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当好公平正

义的守护者。

——**加快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强人才队伍保障，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加强运行机制保障，研究制定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科技与法治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更加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聚焦首要任务，完善“两个维护”体制机制，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治国理政各领域。主动服务大局，为党的事业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保证，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把党内法规体系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治理效能。要狠抓制度执行，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保障的格局。

（来源：《求是》2022年第4期）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求是》杂志编辑部

“法者，治之端也。”执政兴国，离不开法治支撑；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离不开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围绕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全面探索、开拓、创新、总结，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越来越完善。

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如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怎样进一步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直思考和谋划的重大问题。2021年12月6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显著成就，深刻分析我国法治体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更好推进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 第一，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
- 第二，加快重点领域立法；
- 第三，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 第四，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
- 第五，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这篇重要讲话，并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不断书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

“法度者，正之至也。”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这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伟大实践得出的重要结论。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回顾了党在不同时期特别是新时代推进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力推进，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划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任务，描绘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

——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问题，提出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国家根本法实现了与时俱进、完善发展；8月，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

——2020年11月，党中央第一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用“十一个坚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作出精辟概括。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对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作出了全面总结。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着重从法治体系建设的角度作出深刻阐述，指出，“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成就，但我国法治体系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习近平总书记着重指出了5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规范体系不够完备，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相关法律制度存在薄弱点和空白区”；二是“法治实施体系不够高效，执法司法职权运行机制不够科学”；三是“法治监督体系不够严密，各方面监督没有真正形成合力”；四是“法治保障体系不够有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五是“涉外法治短板比较明显”。总书记强调，“这些问题必须抓紧研究解决”，并从国际国内形势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出发，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作出战略部署。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顺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处理好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一系列重大关系，至关重要。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一系列重大关系作出深刻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在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中，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正确处理这一系列重大关系，要求全党“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

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广泛共识。实践充分证明，我国法治体系符合国情和实际，具有显著优越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发了这个道理：“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领域专门立法。

依法治国，立法先行。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紧跟改革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重点领域立法进程加快，法律制度不断健全。经过长期努力，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91件，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

实现了有法可依。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制度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在这篇重要讲话中，总书记着重强调了3个方面：一是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立法步伐。二是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三是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总书记特别点到两类突出问题：一类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和“邪教式”追星、“饭圈”乱象、“阴阳合同”等娱乐圈突出问题。总书记严肃指出，“要从完善法律入手进行规制，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决不能放任不管”。另一类是资本无序扩张问题，一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野蛮生长、缺乏监管。总书记要求“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

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总书记强调，“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重点强调了两个方面：一是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二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法治领域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总台账，一体部署、一体落实、一体督办，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顶层设计指导下，先后推出《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向深水区迈进。

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群众诉讼更便捷；刑事诉讼坚持

以审判为中心，最大限度防范冤假错案；跨域立案全面铺开，异地诉讼不再难；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彻底解决人民群众“立案难”；着眼破解诉讼难，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着眼群众关心关切，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着眼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人民群众从身边不断发生的变化，清晰聆听到法治进步的铿锵足音，切实感受到了法治的正义与温度。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不断提出更高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永远在路上。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总书记着重从5个方面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出要求。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

——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管理教育和培养。

——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以开放、协商、合作、共赢的理念，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参与国际投资和贸易体制改革，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有力维护了国家和人民利益。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为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更好运用法治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这篇重要讲话中，总书记着重从3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二是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延伸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安全链；三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1年10月，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出版发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2021年11月，由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重要权威辅助读物。

2021年，司法部组织开展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专项答题活动，参与答题总数达1.6亿人次。

.....

新征程上，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关键在于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在这篇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着重从6个方面对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提出要求：

——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党委（党组）、中央依法治国办、各条战线各个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来源：求是网，2022年2月16日）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求是网评论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顺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必然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求是》杂志新近刊发的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这篇重要讲话中，总书记再次强调，“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处理好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一系列重大关系，至关重要。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一系列重大关系作出深刻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正确处理这一系列重大关系，要求全党“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广泛共识。实践充分证明，我国法治体系符合国情和实际，具有显著优越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发了这个道理：“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

（来源：求是网，2022年2月18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

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

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

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2020年7月20日）

加强高校法治工作 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简单介绍一下《意见》制定出台的背景。

答：高等学校是重要的社会组织，社会关注度高。高等教育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法治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破解当前高等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高等学校法治工作。2012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发布以来，高校法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高校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实践中一些学校法治意识不强、法治能力不足，违法决策、任性管理、侵权塞责等现象仍然存在。随着高等教育改革深入推进，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落实，高校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治理难度越来越大。特别是近年来高校办学、管理活动越来越多纳入司法审查范畴，涉及高校的各类复议、诉讼案件逐年增加，如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依法维护学校权益成为高校面临的重要课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工作。

为解决高校法治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2018年以来，教育部围绕《意见》起草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广泛调研，围绕学生管理、

后勤管理、人事管理等11个关键法律问题进行课题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提交2018年11月召开的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讨论。此后，又征求了各省级教育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法学专家意见。经深入调研论证和修改完善，并经教育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出台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二、《意见》对高校法治工作的定位是什么？

答：这是教育部第一次针对高校法治工作专门发文、第一次在文件中明确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概念，以前提得较多的是依法治校、教育法治工作、学校法律事务等。《意见》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目标定位是推进高校依法治理，提高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意见》发布实施，着力纠正把法治工作定位为打官司、审合同等具体法律事务的片面认识，改变法治工作可有可无、可做可放、可多可少的局面，强调把法治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把法治工作融入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高等学校要切实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三、高校法治工作涵盖哪些范畴？

答：《意见》明确了高校法治工作的五项重点内容。一是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体系，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

治化。三是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四是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各类涉法事务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五是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法治工作是融入性、贯穿性、经常性的工作，学校办学治校各环节、全过程都要体现法治的要求。学校法治工作不只是法治工作机构的事，法治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作用，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科研机构都要发挥积极作用，做好本部门的法治工作。《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为什么要重视和发挥高校法治工作机构的作用？

答：当前，高校作为独立法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涉及面广，内外关系复杂，各主体诉求多样，管理的难度大、法律风险点多。《意见》强调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的作用，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定位要高。要求高校把法治工作机构定位为学校重要的管理部门而不仅是咨询部门，法治工作机构也不同于学校聘任的法律顾问，法治工作机构要有职有权，重大决策作出前和重要文件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二是职能独立。要求高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

齐配足工作人员并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其专业能力。考虑到当前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面临的繁重任务，鼓励各高校运用好办学自主权，逐步设置独立的法治工作机构，强化法治工作力量。三是技能专业。要求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法学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并要求建立专业人员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五、《意见》对支撑保障高校法治工作有哪些要求？

答：《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支撑保障要求。一是领导保障。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依法办事，亲自部署、协调、推进法治工作。规定领导班子述法制度。强调学校决策会议要关心、研究法治工作。二是组织保障。要求高校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工作计划，做到有明确职责范畴、有校领导分管、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着力解决长期以来法治工作边缘化、虚置化问题。三是经费保障。要求加强法治工作机构的条件保障和经费保障，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四是监督保障。建立法治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要求学校向教代会报告法治工作情况、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重大事件，加强内外部监督。

六、下一步推动《意见》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推动《意见》贯彻实施。一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高校要做好《意见》学习宣传工作，准确理解文件

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确保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后，通过多种形式将《意见》精神和要求传达到位。二是推动试点，探索经验。选择若干地方和学校，分别就《意见》中确定的学校制度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建设、法律顾问制度、法治联络员制度、重大案件会商制度等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搜集、梳理各地各高校推动法治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汇编和分析，为学校提供具体借鉴和指导。三是健全机制，注重长效。会同有关部门召开高校法治工作现场会，推广成功经验，部署相关工作。适时开展对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调研评估，推动《意见》确定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地生效，努力以高校法治建设的成效，进一步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2020年7月29日）